水草和阿土

○ 郭娟妃

2016年7月26日晚21时，水草队长说：在厦门因为语言不通，阿土变得话很少（没人和他说家乡话，他也不怎么说普通话），水草队长又很忙，担心他一个人会走丢，所以决定明天带他回家乡闽清……

随着这条消息一起出现在各大群中的还有阿土和水草队长的几张合照：照片里的阿土衣衫整洁，打理过的头发和面容再无原本的凌乱与憔悴；水草队长脱下了队服，一袭白裙配以飘飘长发，宛若仙女下凡；他们所站立的背景要么是一望无际的大海，要么是器具锃亮的高级餐厅，要么是跟队长的朋友同桌共饮，要么就是阿土光着膀子愉快地在执壶浇花……显然，水草队长给予了阿土最好的照顾与尊重……

然而，当所有的人都觉得阿土的命真好，竟然能遇上水草队长这样的活菩萨的时候，我注意到了照片中阿土的眼神，这是一种无处安放的眼神！他的旁边就站着他最为敬重的水草队长，而且背景不再是断壁残垣，原本他应该高兴才是，甚至如果他能欣喜若狂都不为过，但恰恰相反的是，他的神情中更多的是落寞，是无助乃至还有些许的恐惧。这与在灾区的照片里见到的他判若两人……

醒墨也是坂东人，当晚水草队长发布了消息后他就有些许伤感了。次日凌晨，他发来一条信息，说："昨晚看了阿土的照片，梦里在乡间那条熟悉的小路上见到他迎面走来，我问他在厦门怎么样？吃的习惯吗？住的好吗？他说都很好……转眼他又爬上路边田埂，光着身子……我又问阿土，水草队长好吗？阿土说，她已经不当队长了……"我叹了一口气，回复道："其实我始终认为，并不应该把他带到厦门，阿土在我们无法触及的世界里有自己的悲欢。把他放在最自然自在的状态里才是对他最好的关爱与尊重，看到照片里的他表情凝重，眼神无处安放，不是吗？"醒墨的回答很沉重："也许吧，你说得对，我有脆弱的一面，我见不得身边这些残障人士……我从小就认识阿土，他家就在小学附近，始终觉得他很可怜很可怜……可是，在坂东，如果没有这次蓝天出现，他最终只能孤单一个人老去，或者死于某次意外……"我明白他的意思，我说："正因为有你这样善良的人的存在，蓝天出现了，她的意义其实不在于把他带走，而在于让大家重新认识他，然后给他一片生存的天地。这样一来，大家对阿土的态度一定会改变的不是吗？""对，希望这对于阿土来说真的是一次人生的转变……"我说："会的，阿土会好好的……"

这些日子来，阿土，这个生活的边缘人一直都在大家的视线里，对他，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番评说：水草队长说他是最有智慧的人；林美春老师的文章中说他在阿土身上看到了一种精神——求真务实，待人以真，做事认真；阿杜说他有干净没有做作的笑容……凡此种种，皆在夸奖他的大智慧，大公无私……

但我更多的是在想，阿土身上如此之多的闪光点为什么在水草队长来之前都没人发现？难道水草队长真的是活菩萨，而我们这些肉眼凡胎无法见到她能见到的世界？还是阿土见到水草队长后顿悟了，从此由一个人人嫌弃的智障者转变成了一个被人歌功颂德的英雄？

仁者见仁，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但我却不敢苟同那些把他神化了的观点。他，阿土，土生土长的坂东人，像许多知情人说的：村里有很多人歧视他，看不起他，甚至有老人拿他吓唬小孩。走在任何一个地方他都是遭人唾弃的，他是生是死对别人来说根本就不当一回事。在这样的环境中生存下来的阿土，他没有人权，没有尊严，甚至连自我都没有了。

水草队长的大慈悲源于她对生命的尊重，一个原本应该每天都沉浸在琴棋书画诗酒花的女人，有勇气把飘飘衣袂换成沉沉的救援服，这本身就是一个壮举！她见过无数惨绝人寰的灾难场面，她那双芊芊细手触碰过无数令人毛骨悚然的遇难者尸体，在她心中，活着就应该顶礼膜拜……就这样，原本混沌无知的阿土出现在了水草的视线中。

我始终坚信，水草队长眼中有一种能穿透人生命的温暖之光在闪耀，这种光芒是阿土长这么大来都没有碰触过的，我相信阿土在接触了这眼神之后，他浑身颤抖了……

于是，他开始每天都围着水草队长转，他很想在水草队长面前把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示出来。他任劳任怨，无怨无悔，只为了那个对他充满怜惜与关爱的眼神……

阿土有智慧，这种智慧长久以来都被冰冷的世界严实的包裹着，直到遇上了水草队长，她用她悲天悯人的情怀刺破了那层厚实的坚冰……

现在，阿土又回到了闽清，与原来不同的是，迎接他的不再是众人那鄙夷不屑的眼神，现在更多的人愿意相信水草队长说的：他是最有智慧的人！（写到这我哑然失笑，原来自以为聪明的我们一直是最愚蠢的人。）

一场灾难毁灭了家园，这是不幸的，但不幸中的大幸是，原本人与人之间的冷漠无视也同时被掩埋了，而且，我希望它能永远被尘封在地底……

皈依了佛门的阿土，他眼角眉梢的那份局促不安消失了，双手合十虔诚祈祷的他也一定在想：这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

七律二首

○黄维江

其一

梦西沙

听过浩然正气歌*，西沙美丽灿星河。
银滩彩贝心中罕，椰影蟾光梦里多。
猎猎红旗礁石峭，嘟嘟螺号海风和。
千帆竞发千帆秀，万顷欢腾万顷波。

其二

问海牙

海牙裁度妄稽谈，试问何为作虎伥。
云水*行舟惊大鸟*，风雷*搏浪动汪洋。
国歌奏过听渔唱，丝路铺开举羽觞。
几个苍蝇堪碰壁*，泱泱华夏大无疆。

注：

1、其一诗中"浩然正气歌"，指著名作家浩然创作的散文诗体的中篇小说《西沙儿女》两部——《正气篇》和《奇志篇》，小说"以一种飘渺的写意式的笔，描写了南海的神奇风景和猎奇的地域特点。展现出一幅保卫祖国海疆画图的英雄诗篇"。仿佛上世纪70年代，小说曾在广播里连播。

2、其二诗中加*符号的句子引用了毛泽东主席《满江红/和郭沫若同志》一词中"小小寰球，有几个苍蝇壁。"和"四海翻腾云水怒，五洲震荡风雷激。"等词句。

3、大鸟，指鲲鹏。

灾区里的『春天』

○ 山里人

7月9日，梅溪两岸，洪水肆虐，洪荒倾覆了我们美丽的家园，洪荒掠去了我们亲人的生命。一日间，梅邑上下山河失色、日月无光。多难砺志，在突如其来的洪灾中，闽清人民心手相连、守望相助。灾难见证了闽清人民万众一心，团结奋斗的顽强精神。

走南闯北的蓝天救援队队长水草说，她走过无数的灾区，闽清灾区人民最可爱，闽清人民最团结。是的，在灾区当志愿者的几天，我见到了许许多多身在异地他乡闽清的同乡会、闽清各校各届的同学会，大大小小的闽清志愿者组织……他们都自发组织了救援物资，组织了志愿者活跃在灾区的每一个角落。一个又一个的团体，他们都有个共同的名字——闽清。

许多灾民一定还记得，顷刻间洪水铺天盖地袭来，繁华闹市变成沼泽泥潭，处处是杂乱的垃圾、牲畜的尸体，冲刷变形的铁门，横七竖八的各色汽车，还有不时传来被洪水浸泡支撑不住轰然倒塌的声音。就在这水电中断、通讯中断，很多人滴水未进令人心悸的时刻，有一份盒饭是那样的香，那样的美……

那一份份盒饭来自"春天救援队"，闽清"川满楼"饭店老板发起的援助灾区民间团体。在灾区逐渐恢复正常生活秩序的今天，我慕名来到了位于城关十字街德克士旁边的"川满楼"，见到饭店老板，才发现原来他还是一个朴实的小伙子。我见到他的时候，他正在忙着联系灾区儿童助学的事情。

我想请教他的姓名，他说："就叫春天吧！这次援助活动，让我颇有感受，个人是微不足道的，但是闽清人民是非常团结的。"这个年轻的帅哥，满脸笑容，让人如沐春风，我想的确叫他春天更好，因为春天让我们想到了繁花似锦、欣欣向荣，想到了美好和希望，想到了灾区的明天一定更美好。

他思维清晰，言语流利，三言两语就把我要问的事情说得清楚透彻。他说，9日洪水爆发，10日晨他急着回云龙老家看看房子情况，看到并无大碍，赶紧赶往白樟看看通讯中断的爱人。在马鞍看到一个瘦高个的外地人（蓝天救援队队员）在路口指挥交通。由于许多人急着赶往灾区探望亲人，并不十分听从指挥。想到自己是本地人，说本地话也许可以协助他指挥的更好，立即下车帮忙指挥交通。结束后，想到外地人都来了，作为闽清人怎么能不尽点力？

后来回到饭店，想到了灾区断水断电，一定有灾区的人民正在忍饥受饿。11日，他自己掏钱置办了100多份快餐送完灾区。想到了光靠个人势单力薄，帮助不了更多的灾民。在朋友圈里发了消息，没想到闽清人民就是那么团结，短短的几个小时，熟悉的不熟悉的，就有200多人加入了"春天援助群"。有的出车、有的出力，有的出资，人多好办事，以后的几天，每天办理400份左右快餐或者肉包、馒头送完灾区。直到17日以后，灾区人民对盒饭的需求日益减少，才停止。

他说，他根本没想到，自己在朋友圈的一个消息，有那么多热心团结的闽清人毫不犹豫的加入了援助团队。他们不仅给灾区人民送盒饭，还给包括蓝天救援队在内的救援组织送饭，表达闽清人民对他们的感激之情。在他们这个群周围，前前后后有入群的，没入群的，达1000多人。他们有的志愿提供交通工具的，有的志愿当义工的，有的志愿募集救灾物资，他们还筹集了10多车灾区紧缺物资运送灾区发放。

现在灾区日常的生活秩序已经恢复，他们的援助群已经重组，改为募集资金为灾区特困儿童助学和收集特困儿童资料给其他公益组织。他希望有更多的热心人士一起齐心协力，让灾区的明天更美好。

离开了"川满楼"，我的心并没有离开"春天"。灾难可以夺走我们的家园，可是灾难更突显了我们闽清人民的精神。有着高度团结一致的闽清人民，我们有理由相信，灾区的春天一定会很快到来的。

灾区中那一盏盏明灯

○ 余兆铿

7·9洪灾，像巨魔的手，瞬间把繁华闹市变成沼泽泥潭，昔日装潢华丽的街道，处处是激流冲刷变形的铁门，横七竖八的各色汽车，不时还间杂着被洪水浸泡支撑不住的房屋轰然倒塌的声音。停水停电、通信严重受阻、交通阻断，似乎一夜间灾区陷入了黑暗、凄冷、饥渴的世界。

灾情发生后，闽清在行动，福州在行动、福建在行动……人民子弟兵来了，各级政府各个部门来了，众多的慈善团体来了，各种救援物资源源不断的来了。外部的光明、温暖都来了，灾区的天亮了。

灾难无情人有情，有爱就有希望。灾难可以折射出一个人的心灵世界。在这个世界上，有许许多多最美好的东西。比如说最美丽的风景，最感人至深的语言，舞台上最精美的演出。可是，我却觉得最美好的东西，莫过于人那纯洁而美好的心灵。在灾区当志愿者的这些日子，就在灾区，就在灾民中有一颗颗美好的心灵，就像一盏盏灯，一束束用爱点亮的光汇聚在一起直抵人心，驱散黑暗。他们激励着我让我夜不能寐，他们让灾区的人民不再感到恐惧和害怕，满怀希望迎接黎明的到来。

请原谅我，只是一个内向的志愿者。直到今天我还没有去问及他们每个人的尊姓大名和详细地址，我只能把他们最动人的故事用最简洁最平淡的语言给大家分享。

就在洪水稍稍退去的时候，在坂东，有对夫妇"办起了大食堂"，他们倾其所有，不顾自己年岁已高，亲自动手煮了几十份可口的饭菜，招呼饥渴的邻里吃上了一顿美味的饭菜。而且，一连几天……

与此同时，在塔庄，一个值得我们尊敬的庄稼人，第一时间杀光了庄稼人最为宝贵逢年过节或者来了贵客才舍得杀鸡和鸭。熬成汤，煮好面和饭，浇上那又滋补又美味的汤，招呼过往的人们吃上美美的一碗……

在坂东，我们志愿者到一户人家分发物资，他哽咽着说："我爸被洪水带走了，我女儿8号刚回来，也被洪水带走了，我一个人暂时还饿不了，请把这些东西给比我更需要的人……"

同样的，我们在向一个受灾的坂东中心小学的女教师微信联系需要什么帮忙的时候，她的回复是："谢谢你们，我暂时不需要了，房子全没了，不用花时间收拾了，婆婆走了，送上山了，也不用为她老人家操心吃穿了，还是把留它给最需要的人吧……"几句话，透着凄凉，透着悲哀，更透着对灾难的无奈和无私的谦让。

还有我们分发物资时，"我家人少，给我最小的一份就好"；我们动员受灾户出来领物资时，"我家灾情轻，用不着，给最需要的人吧！"一句又一句暖人心扉的话语。

还有一个又一个家里受灾，却义无反顾第一时间加入我们志愿者队伍的人们。

还有……

洪水，冲毁了灾区人民美丽的家园，带走了他们的积蓄，甚至带走了他们的亲人。洪水牵动着我们全县、全市、全省乃至全国人民和世界华人的心。我们在哭泣，我们在祈祷，我们在努力。可在这一颗颗璀璨的心灵明灯前，我仿佛看到了8年前，汶川大地震后，截去双腿，却给全国人民带来最优美舞姿的年轻漂亮的廖智，截肢后，她不放弃跳舞，坚持训练，创作了一支激昂的《鼓舞》，感动了许多人。我仿佛读懂了廖智的"我也并不比别人更加坚强，只是在无法动弹的困境中我没有选择直勾勾地盯着自己的伤口，反倒盯着自己唯一还拥有的，不断跟自己说：虽然失去了很多，但是起码我还有……"

是的，对于这些可钦可敬人来说，洪水阻止不了他们勇敢前进的步伐；灾难改变不了他们坚强美丽的心。一切都阻挡不了灾区人民重建家园的信心和决心。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告　示

经县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对7.9台风中受灾客户，如有贷款需求，可前来我行办理贴息贷款（政府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期基准利率贴息。贴息利率为年利率4.35%，即月利率3.625%。）

电话：0591—22313509　22313603
地址：闽清县梅城镇天行大街1号恒晟晶都19#155-162号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2016]323号批准的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二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收土地方案》，即批准农用地17.6473公顷（耕地11.6240公顷）、未利用地5.367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使用）土地24.353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2012]57号）以及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3]37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类面积

1、坂东镇车墘村水田0.0673公顷、园地0.1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9公顷；坂东镇湖头村园地0.00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94公顷；坂东镇李坂村水田1.6744公顷、园地0.2563公顷、其他农用地0.178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02公顷；坂东镇塘坂村水田0.0005公顷；坂东镇杨坂村水田0.19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20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公顷；坂东镇朱厝村水田0.0067公顷、园地0.011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68公顷、未利用土地0.0024公顷；坂东镇坂东村水田0.0543公顷、旱地0.1856公顷、园地0.3222公顷、其他农用地0.04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5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24公顷；坂东镇坂西村水田1.5699公顷、旱地0.0383公顷、园地0.5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17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03公顷；坂东镇坂中村水田1.4965公顷、旱地0.1338公顷、园地0.5216公顷、其他农用地0.04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42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9.215公顷。

2、征收闽清县白中镇前坂村水田2.4097公顷、园地0.0873公顷、其他农用地0.23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75公顷；白中镇田中村水田2.2541公顷、旱地0.0066公顷、园地0.066公顷、其他农用地0.205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42公顷、其他土地0.0348公顷；白中镇珠中村水田1.03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743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27公顷；

3、梅溪镇渡口村水田0.0041公顷、旱地0.2192公顷、园地0.2537公顷、林地1.3618公顷、其他农用地0.337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66公顷、其他土地0.7691公顷；梅溪镇建兴村林地0.164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3公顷；梅溪镇上埔村水田0.2522公顷、旱地0.0203公顷、园地0.0607公顷、林地0.84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88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公顷、其他土地0.0586公顷；

4、使用国有其他农用地0.008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4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3819公顷、其他土地4.5028公顷。

以上地块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4.3532公顷，防洪堤拟以划拨方式供地，作为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二期）项目建设用地。

二、土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闽清县坂东镇车墘村、湖头村、李坂村、塘坂村、杨坂村、朱厝村、坂东村、坂西村、坂中村，白中镇前坂村、田中村、珠中村，梅溪镇渡口村、建兴村、上埔村，地块土地部分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耕地的青苗补偿费）：耕地（含水田、旱地）每公顷50.7万元（折合每亩3.38万元）、园地每公顷29.25万元（折合每亩1.95万元）、林地每公顷11.7万元（折合每亩0.78万元）、其他农用地每公顷11.7万元（折合每亩0.78万元）、建设用地每公顷2.925万元（折合每亩0.195万元），未利用地每公顷2.925万元（折合每亩0.195万元）。国有土地补偿费用按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坂东镇车墘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柒万柒仟柒佰壹拾贰元整（77712元）；

坂东镇湖头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叁仟伍佰伍拾壹元整（3551元）；

坂东镇李坂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玖拾肆万伍仟陆佰肆拾伍元整（945645元）；

坂东镇塘坂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佰伍拾肆元整（254元）；

坂东镇杨坂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拾万叁仟玖佰玖拾元整（103990元）；

坂东镇朱厝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万零叁佰陆拾肆元整（10364元）；

坂东镇坂东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万壹仟贰佰贰拾陆元整（221226元）；

坂东镇坂西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玖拾捌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984694元）；

坂东镇坂中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玖拾玖万壹仟玖佰捌拾元整（991980元）；

白中镇前坂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贰拾贰元整（1274722元）；

白中镇田中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佰壹拾玖万零陆佰零陆元整（1190606元）；

白中镇珠中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伍拾叁万壹仟叁佰叁拾柒元整（531337元）；

梅溪镇渡口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413315元）；

梅溪镇建兴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万玖仟陆佰贰拾壹元整（19621元）；

梅溪镇上埔村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壹拾柒元整（266817元）；

国有土地部分补偿费用总计壹拾伍万壹仟零柒拾叁元整（151073元）。

三、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建筑物按实清点，根据闽清县现行标准予以补偿。

四、农业人口安置办法：货币安置。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16年08月05日前以村委会（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闽清县国土资源局。自本公告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被征地农民有权以书面形式就本征地补偿费标准和安置方案向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单位：闽清县国土资源局用地科

联系电话：22334346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的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闽清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07月25日

闽清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梅土征告〔2016〕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文[2016]323号文），同意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二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单位及项目（见附表）。

二、征收土地位置（见附表）（具体四至范围详见经批准的1:500宗地图）。

三、涉及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土地位于闽清县坂东镇车墘村、湖头村、李坂村、塘坂村、杨坂村、朱厝村、坂东村、坂西村、坂中村，白中镇前坂村、田中村、珠中村，梅溪镇渡口村、建兴村、上埔村，按执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具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由闽清县国土资源局另行发布。

四、涉及上述征收范围的原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土地权利证书将直接予以注销。

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涉及上述用地范围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持相关文件到所在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范围内不得改变地类、地貌，严禁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植物及突击建设建筑物、突击性水面养殖，违者一律不予补偿。

六、在实施征收土地中，相关单位应当依法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进行补偿，征地补偿费用不得截留、克扣、挪用，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七、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地[2016]323号文）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60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八、公告期15天。

特此公告

闽清县人民政府
2016年8月5日

附表：闽清县2016年第二批次城市建设征收土地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用途	用地面积（公顷）	按现状权属分类		权属单位	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公顷）						
			国有	集体		面积总计	耕地	林地	建设用地	其他农用地	园地	未利用地
闽江县防洪工程福州段(二期)标段	公共设施用地	24.3532	5.1382	19.215	坂东镇坂东村	0.6215	0.2399	0	0.0182	0.0412	0.3222	0
					坂东镇坂中村	2.4439	1.6303	0	0.2429	0.0491	0.5216	0
					坂东镇朱厝村	0.1378	0.0067	0	0.1168	0	0.0119	0.0024
					坂东镇湖头村	0.0476	0	0	0.0394	0	0.0082	0
					坂东镇车墘村	0.2193	0.0673	0	0.0019	0.0021	0.148	0
					坂东镇坂西村	2.356	1.6082	0	0.0703	0.176	0.5015	0
					坂东镇塘坂村	0.0005	0.0005	0	0	0	0	0
					坂东镇杨坂村	0.2303	0.1998	0	0.01	0.0205	0	0
					坂东镇李坂村	2.1393	1.6744	0	0.0302	0.1784	0.2563	0
					白中镇田中村	2.5707	2.2607	0	0.0042	0.205	0.066	0.0348
					白中镇珠中村	1.1077	1.0307	0	0.0027	0.0743	0	0
					白中镇前坂村	2.7449	2.4097	0	0.0175	0.2304	0.0873	0
					梅溪镇上埔村	1.3258	0.2725	0.8445	0.001	0.0885	0.0607	0.0586
					梅溪镇渡口村	3.102	0.2233	1.3618	0.1566	0.3375	0.2537	0.7691
					梅溪镇建兴村	0.1677	0	0.1647	0	0.003	0	0
					国有	5.1382	0	0	0.6265	0.0089	0	4.5028
合计		24.3532	5.1382	19.215		24.3532	11.624	2.371	1.3382	1.4149	2.2374	5.3677